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3巷5號4樓
電 話：(02)2995 84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4
(七)關係人交易	35~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39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9~4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4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438,696	17		341,447	13		204,21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000	-		-	-	
(附註六(二)(十八))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十八))	383,421	14		407,699	17		403,84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3,838	-		12,000	-		2,9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25,972	1		20,843	1		15,3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十八))	202	-		798	-		503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80,538	7		232,188	9		355,582	13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16	-		1,894	-		1,530	-	
流動資產合計	1,035,183	39		1,021,869	40		983,899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十八))	9,853	-		5,07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43,326	55		1,440,408	56		1,583,831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32,003	5		82,584	3		59,69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9,469	-		8,421	-		8,0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38	1		12,610	1		11,94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3,189	61		1,549,099	60		1,663,529	63	
資產總計	\$ 2,648,372	100		\$ 2,570,968	100		\$ 2,647,4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2.12.31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十九))	\$ 210,000	8		220,000	9		110,000	4	
101.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八)(十九))	166,350	7		189,954	7		122,802	5	
101.1.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9,419	-		8,974	-		1,724	-	
當期所得稅負債	8,172	-		17,511	1		30,669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十九))	42,766	2		42,634	2		65,082	2	
其他流動負債	3,263	-		119	-		-	-	
一年內待償回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十八)(十九))	361,877	14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十九)及八)	3,173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805,020	31		479,192	19		330,277	12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842	-		5,762	-		3,524	-	
(附註六(二)(十)(十八)(十九))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十八)(十九))	-	-		355,923	14		357,673	14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十九)及八)	46,827	2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70,284	6		181,930	7		200,692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3,953	8		543,615	21		561,889	22	
負債總計	1,028,973	39		1,022,807	40		892,166	34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普通股股本	876,085	33		876,085	34		760,426	29	
資本公積	45,592	2		71,889	3		64,213	2	
保留盈餘	670,853	25		649,521	25		930,623	35	
其他權益	26,869	1		(49,334)	(2)		-	-	
權益總計	1,619,399	61		1,548,161	60		1,755,262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48,372	100		\$ 2,570,968	100		\$ 2,647,428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348,400	100	1,354,4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1,074,991</u>	<u>80</u>	<u>1,068,890</u>	<u>79</u>
	營業毛利	273,409	20	285,548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十一)(十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6,005	7	104,842	8
6200	管理費用	<u>72,705</u>	<u>5</u>	<u>64,205</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168,710</u>	<u>12</u>	<u>169,047</u>	<u>13</u>
	營業淨利	<u>104,699</u>	<u>8</u>	<u>116,50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4,463	(1)	1,1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十七))	(1,778)	-	(2,88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七))	(12,421)	-	(10,0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68,508)</u>	<u>(5)</u>	<u>(101,08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244)</u>	<u>(6)</u>	<u>(112,844)</u>	<u>(8)</u>
	稅前淨利	26,455	2	3,657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5,123</u>	<u>-</u>	<u>18,610</u>	<u>1</u>
	本期淨利(損)	<u>21,332</u>	<u>2</u>	<u>(14,953)</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4,777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1,426	5	(49,334)	(4)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6,203</u>	<u>5</u>	<u>(49,334)</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7,535</u>	<u>7</u>	<u>(64,287)</u>	<u>(5)</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24</u>		<u>(0.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2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提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0,426	64,213	162,576	91,014	677,033	930,623	-	-	1,755,26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381	-	(50,381)	-	-	-	-
現金股利	-	-	-	-	(152,085)	(152,085)	-	-	(152,085)
股東紅利轉增配股	114,064	-	-	-	(114,064)	(114,064)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95	7,676	-	-	-	-	-	-	9,271
本期淨損	-	-	-	-	(14,953)	(14,953)	-	-	(14,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334)	-	(49,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53)	(14,953)	(49,334)	-	(64,287)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76,085	71,889	212,957	91,014	345,550	649,521	(49,334)	-	1,548,1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684)	12,684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變動數	-	(14)	-	-	-	-	-	-	(1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6,283)	-	-	-	-	-	-	(26,283)
本期淨利	-	-	-	-	21,332	21,332	-	-	21,3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426	4,777	76,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32	21,332	71,426	4,777	97,535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76,085	45,592	212,957	78,330	379,566	670,853	22,092	4,777	1,619,399

註：董監酬勞9,068千元及員工紅利9,068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〇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455	3,65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10	1,041
攤銷費用	1,921	1,163
呆帳費用迴轉數	(4,1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1,102	2,328
利息費用	12,421	10,028
利息收入	(1,053)	(790)
股利收入	(41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8,508	101,08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182	114,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0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408	(3,854)
應收關係人帳款	8,162	(9,086)
其他應收款	596	(295)
存貨	51,650	123,3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22)	(36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604)	67,1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5	7,250
其他應付款	35	(22,508)
其他流動負債	3,144	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214	161,8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851	280,324
收取之利息	1,053	790
收取之股利	414	-
支付之所得稅	(27,156)	(50,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162	230,222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29)	(23,932)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5,129)	(5,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849)	(1,8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07)	(48,3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110,0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1,455)	-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6,283)	(152,085)
支付之利息	(4,968)	(2,5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94	(44,6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249	137,2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447	204,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8,696	341,4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3巷5號4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控制及工業傳動系統等之測試、加工、買賣、維修及系統整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復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宣布刪除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3.12.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 釐清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KMP service)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個體(management entity) -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若採用上述規定，將影響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資訊。	2014.7.1，得提前適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之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之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對關聯企業投資採權益法之會計處理，原始取得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取得重大影響力之日起，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比例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其他設備，3～5年；另，房屋及建築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20～54年。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一)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

2.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管理當局考量該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可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衡量認列減損損失。若未來實際可回收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管理當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景氣之不確定性，此存貨評價金額可能因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之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9	390	28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38,327	341,057	203,925
	<u>\$ 438,696</u>	<u>341,447</u>	<u>204,210</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 -	5,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附註六(十))	\$ 6,842	5,762	3,524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原興櫃公司)	\$ 9,853	5,076	-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20,801	137,972	129,998
應收帳款	270,487	281,874	286,057
減：備抵減損損失	(7,867)	(12,147)	(12,210)
	383,421	407,699	403,8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10	32,843	18,229
其他應收款	202	798	503
	<u>\$ 413,433</u>	<u>441,340</u>	<u>422,577</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逾期0~180天	\$ 36,216	61,451	62,847
逾期181~270天	2	142	100
	<u>\$ 36,218</u>	<u>61,593</u>	<u>62,947</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147	-	12,147
減損損失迴轉	(4,130)	-	(4,13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50)	-	(15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7</u>	<u>-</u>	<u>7,867</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12,210	-	12,21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3)	-	(6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47</u>	<u>-</u>	<u>12,147</u>

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原則係採個別認定法，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已逾期者提列足額備抵減損損失。

(五)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商品	<u>\$ 180,538</u>	<u>232,188</u>	<u>355,582</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182千元0千元，列報為銷貨成本。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u>\$ 1,443,326</u>	<u>1,440,408</u>	<u>1,583,831</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5,670	34,096	2,583	92,349
增添	33,924	14,996	2,309	51,229
處分	-	-	(320)	(32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9,594</u>	<u>49,092</u>	<u>4,572</u>	<u>143,258</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9,871	27,112	1,859	68,842
增添	15,799	6,984	1,149	23,932
處分	-	-	(425)	(42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5,670</u>	<u>34,096</u>	<u>2,583</u>	<u>92,349</u>
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8,724	1,041	9,765
本期折舊	-	1,207	603	1,810
處分	-	-	(320)	(32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931</u>	<u>1,324</u>	<u>11,255</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8,226	923	9,149
本年度折舊	-	498	543	1,041
處分	-	-	(425)	(42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724</u>	<u>1,041</u>	<u>9,7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89,594</u>	<u>39,161</u>	<u>3,248</u>	<u>132,003</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55,670</u>	<u>25,372</u>	<u>1,542</u>	<u>82,584</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39,871</u>	<u>18,886</u>	<u>936</u>	<u>59,693</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100,000	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110,000</u>	<u>120,000</u>	<u>30,000</u>
	<u>\$ 210,000</u>	<u>220,000</u>	<u>11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65,000</u>	<u>430,000</u>	<u>520,000</u>
利率區間	1.6%~1.7%	1.7%~1.8%	1.7%~2.125%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抵押借款	102.1~117.1	\$ 5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73	-	-
		<u>\$ 46,827</u>	<u>-</u>	<u>-</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78%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8,223)	(25,677)	(33,927)
累積已贖回金額	(1,500)	-	-
累積已轉換金額	<u>(18,400)</u>	<u>(18,400)</u>	<u>(8,400)</u>
	361,877	355,923	357,673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	<u>(361,877)</u>	<u>-</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355,923</u>	<u>357,673</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6,842</u>	<u>5,762</u>	<u>3,52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9,352</u>	<u>29,468</u>	<u>30,240</u>
		102年度	10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02	2,328	
利息費用	\$ 7,356	7,43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4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限

五年，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2)轉換期限

自發行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75.2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因無償配股而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62.70元；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因無償配股而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52.06元。

(4)買回權

本債券自發行日期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5)賣回權

本債券於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0.3%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

(十一)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6,469	5,454	6,097
一年至五年	5,825	7,605	11,118
	<u>\$ 12,294</u>	<u>13,059</u>	<u>17,215</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7,006千元及6,908千元。

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二)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等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58千元及3,703千元。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817	37,736
遞延所得稅利益	(12,694)	(19,126)
所得稅費用	<u>\$ 5,123</u>	<u>18,61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 26,455</u>	<u>3,65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97	622
前期高估	(227)	(2,20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8,728
其他	853	1,461
合 計	<u>\$ 5,123</u>	<u>18,61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6,567	1,854	8,421
認列為(損)益	711	337	1,048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7,278</u>	<u>2,191</u>	<u>9,469</u>
民國101年1月1日	\$ 6,567	1,490	8,057
認列為(損)益	-	364	364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6,567</u>	<u>1,854</u>	<u>8,421</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 子公司利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 181,930
認列為(損)益	(11,646)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70,284</u>
民國101年1月1日	\$ 200,692
認列為(損)益	(18,762)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181,930</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23,930	23,930	23,930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55,636	321,620	653,103
	<u>\$ 379,566</u>	<u>345,550</u>	<u>677,03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205</u>	<u>28,944</u>	<u>35,112</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29 %</u>	<u>- %</u>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

(十四)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87,608千股、87,608千股及76,04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千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87,608	76,043
股東股票紅利	-	11,406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5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87,608</u>	<u>87,608</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159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14,06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406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並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增資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717	27,000	27,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421	15,421	6,973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9,352	29,468	30,240
庫藏股票交易	102	-	-
	<u>\$ 45,592</u>	<u>71,889</u>	<u>64,21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如當年度每股盈餘不低於一元整，由董事會就該餘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五為股東紅利，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於轉換日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計78,33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78,33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0元、12,684千元及12,684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38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384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營運虧損，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若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	-	2.0	152,085
股票	-	-	1.5	114,064
	\$ -	-		266,149
員工紅利－現金	\$ -	-		9,068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9,068
	\$ -	-		18,136

上述股東會決議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另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計26,283千元，按每股配發0.3元發放現金股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 (49,334)	-
外幣換算差異	71,42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稅後淨額)	-	4,77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2,092	4,777
民國101年1月1日	\$ -	-
外幣換算差異	(49,334)	-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9,334)	-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21,332	(14,9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7,608	87,5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4	(0.17)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1,3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7,6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紅利之影響	<u>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87,62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24</u>

民國一〇二年度若將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民國一〇一年度為營運虧損，故不另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十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u>1,348,400</u>	<u>1,354,438</u>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u>1,053</u>	<u>790</u>
股利收入	<u>414</u>	-
其他	<u>2,996</u>	<u>367</u>
	\$ <u>4,463</u>	<u>1,15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u>(1,789)</u>	<u>(55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u>(1,102)</u>	<u>(2,328)</u>
其他	<u>1,113</u>	<u>(3)</u>
	\$ <u>(1,778)</u>	<u>(2,884)</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u>5,065</u>	<u>2,597</u>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u>7,356</u>	<u>7,431</u>
	\$ <u>12,421</u>	<u>10,028</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可轉換公司債	\$ -	5,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53	5,076	-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8,696	341,447	204,21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413,433	441,340	422,577
小 計	852,129	782,787	626,787
合 計	\$ 861,982	792,863	626,787

(2)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6,842	5,762	3,52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0,000	220,000	110,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84,939	210,898	132,2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	-
小 計	444,939	430,898	242,283
合 計	\$ 451,781	436,660	245,807

2.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61,877	367,405	355,923	362,940	357,673	364,854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上櫃公司股票及持有供交易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應付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模型為公平價值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 (3) 興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價法或成本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4.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9,853	-	-	9,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6,842)	-	(6,842)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可轉換公司債	\$ 5,000	-	-	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5,076	-	5,076
	\$ 5,000	5,076	-	10,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5,762)	-	(5,762)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3,524)	-	(3,524)

民國一〇二年度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股權投資公司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上櫃掛牌交易，故將公允價值層級轉列為第一級。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由於本公司擁有廣大的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65,000千元、480,000千元及520,000千元。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含估計利息。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1,926	111,780	100,14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5,769	175,769	-	-	-	-
其他應付款	9,170	9,170	-	-	-	-
可轉換公司債	380,100	380,1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6,525	2,019	2,019	4,038	12,113	36,336
	<u>\$ 833,490</u>	<u>678,838</u>	<u>102,165</u>	<u>4,038</u>	<u>12,113</u>	<u>36,336</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2,029	141,796	80,23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928	198,928	-	-	-	-
其他應付款	11,970	11,970	-	-	-	-
可轉換公司債	355,923	-	-	-	355,923	-
	<u>\$ 788,850</u>	<u>352,694</u>	<u>80,233</u>	<u>-</u>	<u>355,923</u>	<u>-</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1,314	31,001	80,31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526	124,526	-	-	-	-
其他應付款	7,757	7,757	-	-	-	-
可轉換公司債	357,673	-	-	-	357,673	-
	<u>\$ 601,270</u>	<u>163,284</u>	<u>80,313</u>	<u>-</u>	<u>357,673</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貨幣主係美金及日幣。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報表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95	29.81	41,574	990	29.04	28,754	535	30.28	16,2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40,080	0.28	11,222	30,008	0.34	10,203	17,109	0.39	6,673

B.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04千元及18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並未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600千元及2,2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櫃公司權益證券及公開市場交易之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投資而產生價格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監控投資績效，另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係屬策略性投資，並未積極交易此項投資。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99千元及51千元；若供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淨利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0千元及50千元。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u>1,028,973</u>	<u>1,022,807</u>	<u>892,166</u>
權益總額	\$ <u>1,619,399</u>	<u>1,548,161</u>	<u>1,755,262</u>
負債資本比率	<u>63.54 %</u>	<u>66.07 %</u>	<u>50.83 %</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 (Cyber South)	Samoa	100.00 %	100.00 %	100.00 %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羅昇)	中國	21.04 %	21.04 %	21.04 %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香港羅昇)	香港	100.00 %	100.00 %	100.00 %
新加坡羅昇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羅昇)	新加坡	100.00 %	100.00 %	100.00 %
羅森股份有限公司(羅森)	台灣	50.00 %	50.00 %	50.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6,071	6,655
其他關係人	2,689	2,126
	<u>\$ 8,760</u>	<u>8,781</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與一般銷售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無法比較。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28,075</u>	<u>14,699</u>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519	11,417	2,56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319	583	349
		<u>\$ 3,838</u>	<u>12,000</u>	<u>2,914</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9,401	8,829	1,7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18	145	10
		<u>\$ 9,419</u>	<u>8,974</u>	<u>1,724</u>
利息收入		<u>102年度</u> \$ 409	<u>101年度</u> 316	

5.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u>\$ 25,972</u>	<u>20,843</u>	<u>15,315</u>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廠商辦理進貨貨款及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彙總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u>\$ 296,099</u>	<u>319,079</u>	<u>231,367</u>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59	8,008
退職後福利	278	278
	<u>\$ 7,937</u>	<u>8,2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土地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u>\$ 70,995</u>	<u>-</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倉庫等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皆帳列於營業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功 能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7,380	105,145
勞健保費用		7,858	6,598
退休金費用		4,058	3,7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89	1,224
折舊費用		1,810	1,041
攤銷費用		1,921	1,1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資金貸與性質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新加坡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1,815 (美金1,400千元)	20,972	20,972	1.7	2	-	業務所需	-	-	161,940	323,880
1	本公司	羅森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000	5,000	5,000	1.7	2	-	業務所需	-	-	161,940	323,880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上述淨值10%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3	647,760	296,099	296,099	146,530	-	18.28 %	809,700	Y	N	Y
0	本公司	香港羅昇	2	647,760	-	-	-	-	- %	809,700	Y	N	N
0	本公司	新加坡羅昇	2	647,760	-	-	-	-	- %	809,700	Y	N	N

(註)：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40%為限。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宜鼎股權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5	9,853	0.30 %	9,85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yber South	SAMOA	控股公司	107,041	107,041	(註1)	100.00 %	1,142,351	(48,700)	(48,700)	
本公司	香港羅昇	香港	傳動機械零 組件之買賣	5,120	5,120	(註1)	100.00 %	44,990	2,422	2,422	
本公司	新加坡羅昇	新加坡	傳動機械零 組件之買賣	17,692	17,692	(註1)	100.00 %	11,220	(3,896)	(3,896)	
本公司	羅森	台灣	機械傳動產 品之加工	13,000	13,000	1,300	50.00 %	12,392	(2,514)	(1,257)	
Cyber South	Proton Inc.	SAMOA	控股公司	442,955	442,955	(註1)	100.00 %	975,502	(65,913)	(65,913)	
Cyber South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4,938	4,938	(註1)	100.00 %	4	(41)	(41)	

(註)：原始投資金額包含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1)：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註2)：屬母子公司間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歸列 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天津羅昇	傳動機械零組 件之買賣	美金2,860萬元	直接 投資	13,415 (美金450千元)	-	-	13,415 (美金450千元)	(81,163)	21.04 %	(17,077)	232,373	53,177
天津羅昇	傳動機械零組 件之買賣	美金2,860萬元	間接 投資	44,715 (美金1,500千元)	-	-	44,715 (美金1,500千元)	(81,163)	78.96 %	(65,902)	899,798	72,356
天津動力	機械傳動產品 之生產及加工	人民幣167萬元	間接 投資	4,770 (美金160千元)	-	-	4,770 (美金160千元)	5,031	100.00 %	5,031 (美金169千元)	50,617 (美金1,698千元)	-
全昇信息技 術(天津)有 限公司	電子系統整合	美金30萬元	間接 投資	4,472 (美金150千元)	-	-	4,472 (美金150千元)	(83)	49.00 %	(41) (美金(1)千元)	(235) (美金(8)千元)	-
天津市中馬 機器人技術 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配 件之批發及零 售	人民幣200萬元	間接 投資	(註2)	-	-	(註2)	(217)	51.00 %	(111) (人民幣(23)千元)	53 (人民幣11千元)	-
蘇州羅昇自 動化設備有 限公司	機械傳動與控 制產品之加工 及技術服務	美金110萬元	間接 投資	(註3)	-	-	(註3)	(2,634)	100.00 %	2,634 (美金89千元)	42,147 (美金1,414千元)	-

(註1)係包含透過境外公司直接投資匯出金額。

美元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29.81。

人民幣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4.92。

(註2)係由天津動力轉投資設立。

(註3)係由Cyber South轉投資設立。

(註4)係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2,597 (美金 5,119千元)	152,597 (美金 5,119千元)	971,639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1,447	-	341,447	204,210	-	204,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	5,000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41,340	-	441,340	422,577	-	422,577
存 貨	232,188	-	232,188	355,582	-	355,58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	8,421	(8,421)	-	8,057	(8,05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94	-	1,894	1,530	-	1,530
流動資產合計	<u>1,030,290</u>	<u>(8,421)</u>	<u>1,021,869</u>	<u>991,956</u>	<u>(8,057)</u>	<u>983,899</u>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0,408	-	1,440,408	1,583,831	-	1,583,8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84	-	82,584	59,693	-	59,69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	5,076	(5,076)	-	-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	-	5,076	5,076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2)	-	8,421	8,421	-	8,057	8,057
其他資產	12,610	-	12,610	11,948	-	11,94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40,678</u>	<u>8,421</u>	<u>1,549,099</u>	<u>1,655,472</u>	<u>8,057</u>	<u>1,663,529</u>
資產總計	<u>\$ 2,570,968</u>	<u>-</u>	<u>2,570,968</u>	<u>2,647,428</u>	<u>-</u>	<u>2,647,428</u>
負 債						
短期借款	\$ 220,000	-	220,000	110,000	-	110,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1,681	-	241,681	189,608	-	189,6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511	-	17,511	30,669	-	30,669
流動負債合計	<u>479,192</u>	<u>-</u>	<u>479,192</u>	<u>330,277</u>	<u>-</u>	<u>330,2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930	-	181,930	200,692	-	200,6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685	-	361,685	361,197	-	361,19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3,615</u>	<u>-</u>	<u>543,615</u>	<u>561,889</u>	<u>-</u>	<u>561,889</u>
負債總計	<u>1,022,807</u>	<u>-</u>	<u>1,022,807</u>	<u>892,166</u>	<u>-</u>	<u>892,166</u>
業主權益						
股 本	876,085	-	876,085	760,426	-	760,426
資本公積(4)	74,047	(2,158)	71,889	66,371	(2,158)	64,213
保留盈餘(3,4)	569,033	80,488	649,521	850,135	80,488	930,623
其他權益(3)	28,996	(78,330)	(49,334)	78,330	(78,330)	-
權益總計	<u>1,548,161</u>	<u>-</u>	<u>1,548,161</u>	<u>1,755,262</u>	<u>-</u>	<u>1,755,2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70,968</u>	<u>-</u>	<u>2,570,968</u>	<u>2,647,428</u>	<u>-</u>	<u>2,647,428</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354,438	1,354,438
營業成本	(1,068,890)	(1,068,890)
營業毛利	285,548	285,548
推銷費用	(104,842)	(104,842)
管理費用	(64,205)	(64,205)
營業費用合計	(169,047)	(169,047)
營業利益	116,501	116,5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10,028)	(10,028)
其他收入	1,157	1,1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1,089)	(101,08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84)	(2,884)
稅前淨利	3,657	3,657
所得稅費用	(18,610)	(18,610)
本期淨損	(14,953)	(14,95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28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7)	(0.17)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利息支付數及所得稅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付數及所得稅支付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790千元、利息支付數2,539千元及所得稅支付數50,892千元應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及所得稅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利息支付數列於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調節說明

- 1.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先前以成本列報之權益投資，調整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轉換日公允價值為5,076千元；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帳面金額為5,076千元。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7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5,076)</u>	<u>-</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 2.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421)	(8,0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421</u>	<u>8,057</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 3.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78,330</u>	<u>78,330</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78,330</u>	<u>78,330</u>

- 4.本公司因未按原持股比率認購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增資，致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無需強制追溯調整。原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58千元。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12,430
外幣存款	美金：619千元，匯率29.81	25,897
	日幣：24,769千元，匯率0.28	
		<u>\$ 438,696</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公司	\$ 24,785
其他(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366,503
	391,288
減：備抵減損損失	<u>(7,867)</u>
	<u>\$ 383,421</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自動化控制類、工業傳動類及其他等	\$ <u>223,347</u>	<u>263,208</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票淨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餘價	
天津羅昇	(註)	\$ 236,569	-	-	-	-	(註)	21.04	-	232,373	無
Cyber South	(註)	1,133,420	-	-	-	-	(註)	100.00	-	1,142,351	無
香港羅昇	(註)	41,564	-	-	-	-	(註)	100.00	-	44,990	無
新加坡羅昇	(註)	15,206	-	-	-	-	(註)	100.00	-	11,220	無
羅森	1,300	13,649	-	-	-	-	1,300	50.00	-	12,392	無
合計		\$ 1,440,408		-		-				1,443,326	

註：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10,655
預付房屋及土地	5,180
其他	2,703
	<u>\$ 18,538</u>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40,000	102.10.08~103.10.07		80,000	有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	30,000	102.08.12~103.08.11		100,000	有
擔保借款	新光商業銀行	40,000	102.07.01~103.06.19		80,000	有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0,000	102.10.31~103.04.30		60,000	無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	40,000	102.06.18~103.06.17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第一商銀	30,000	102.07.27~103.07.26		30,000	無
		<u>\$ 210,000</u>		1.6~1.7%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質押	備註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 50,000	101.11.20~ 117.1.8	1.78%	土地及建築物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73)				
合計		\$ <u>46,827</u>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額
A公司	\$ 82,221
B公司	42,769
C公司	9,013
其他(均小於5%)	<u>32,347</u>
	\$ <u>166,350</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828
其他(均小於5%)	<u>13,201</u>
	<u>\$ 46,029</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自動化控制類	\$ 994,371
工業傳動類	349,734
其他	<u>4,295</u>
營業收入淨額	<u>\$ 1,348,400</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270,816
加：本期進貨	1,026,413
本期存貨跌價損失	4,182
減：期末存貨	(223,347)
轉列營業費用	(3,073)
營業成本	<u>\$ 1,074,991</u>

推銷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 72,365	39,073
租金費用	2,889	4,117
運 費	501	5,361
修 繕 費	1,022	3,990
保 險 費	6,514	2,825
其他費用(均小於5%)	<u>12,714</u>	<u>17,339</u>
合 計	<u>\$ 96,005</u>	<u>72,70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1066

號

會員姓名：(1) 施威銘
(2) 張惠貞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二四〇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七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486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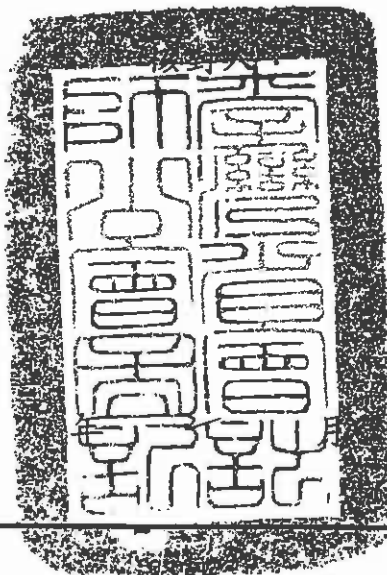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施威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惠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3

日